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於一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為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載客小船營運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申請營運許可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載客小船經營業者須配合政府政策、公共工程及相關活動調整營運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載客小	第 五 條 載客小	考量政府機關及其他公
船經營業者	船經營業者	法人亦有營運需求,爰增
辦妥公司或	辨妥公司或	訂第三項。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	
後,應檢具下	後,應檢具下	
列文件向主	列文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	管機關申請	
營運許可:	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	二、營運計畫	
書。	書。	
三、小船經營	三、小船經營	
業登記	業登記	
證明文	證明文	
件。	件。	
四、小船執照	四、小船執照	
影本。	影本。	
五、各小船駕	五、各小船駕	
駛 人 員	駛 人 員	
之駕駛	之駕駛	
執 照 影	執 照 影	
本。	本。	
六、保險證	六、保險證	
明。	明。	
七、泊靠碼頭	七、泊靠碼頭	
之管理	之管理	
機關	機關	
(構)同	(構)同	
意文件。	意文件。	
八、航行水域	八、航行水域	

之管理	之管理	
機關	機關	
(構)同	(構)同	
意文件。	意文件。	
九、其他主管	九、其他主管	
機關指	機關指	
定之文	定之文	
件。	件。	
前項應	前項應	
檢具文件內	檢具文件內	
容變更時,載	容變更時,載	
客小船經營	客小船經營	
業者應於變	業者應於變	
更之日起三	更之日起三	
十日內,向主	十日內,向主	
管機關申請	管機關申請	
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	
政府機		
關或其他公		
法人申請營		
運許可者,得		
免辦公司或		
商業登記,並		
得免附第一		
項第三款文		
<u>件。</u>		
第八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為維護		二、為維護公共安全,增
公共安全,增		進公共利益,增訂載
進公共利		客小船經營業者須
益,促進載客		配合政府政策、公共
小船營運發		工程及相關活動調

整營運事項。

展及維持航

運秩序,必要	
時主管機關	
得責令載客	
小船經營業	
者合作營運	
或調整營運	
計畫。	
因公共	
工程或其他	
相關活動之	
需, 載客小船	
經營業者應	
配合調整航	
班或停航。	

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修正 草案

- 第 五 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書。
 - 三、小船經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小船執照影本。
 - 五、各小船駕駛人員之駕駛執照影本。
 - 六、保險證明。
 - 七、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 八、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應檢具文件內容變更時,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應於變更之日 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申請營運許可者,得免辦公司或商業登 記,並得免附第一項第三款文件。

第 八 條 之 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載客小船營運 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責令載客小船經 營業者合作營運或調整營運計畫。

> 因公共工程或其他相關活動之需,載客小船經營業者 應配合調整航班或停航。